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浦浦办〔2025〕1号

签发人：施皓

关于报送《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要求，我街道拟就了《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现呈报，请审阅。
特此报告。

附件：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16 日

浦兴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浦兴路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上海、对浦东新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街道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紧扣一条主线，坚持政治引领，夯实依法治理根基。

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邀请上海市党的二十大精神专家宣讲团成员章忠民教授作“解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讲座；邀请新区信访办作《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要求解读》专题讲座；开展国家安全观普法活动，参观“总

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 10 周年——上海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展”。二是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工委在推进街道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制定《浦兴路街道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总体方案》。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制定两张清单，树牢法治理念，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制定《浦兴路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梳理市、区在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推进法治建设提出的相关要求，结合浦兴实际，明确了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履行的基本职责。发挥“头雁效应”，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法治建设职责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更新《浦兴路街道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梳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完善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将学习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计划，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学习计划安排。盯好管住“绝大多数”，提升街道

全体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综合运用法治专题培训、庭审旁听实践等形式，引导各科室部门工作人员在学中做、在做中学，将本领域法律学懂弄通会用。

（三）深耕三项活动，打响品牌效应，厚植法治文化精神。

一是打造爱“兴”普法代言人品牌。从审判机关、执法单位、居民区、学校等选出代表，建立爱“兴”普法代言人队伍，并以他们的普法实践经历为内容拍摄普法系列宣传片，通过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释法和普法榜样的带动作用，在辖区内更好地弘扬法治精神，引导更多居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是策划开展“兴普法”系列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开展、筹备“兴普法·学典法”“兴普法·兴未来”“兴普法·宪在来”系列活动，以贴近居民、普惠群众的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法治文化细胞深度融入社区。

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邀请人大代表、党员代表、居民代表、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等，开展主题为“建设大爱浦兴 打造精品城区”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保障居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聚焦四项重点，全面统筹推进，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发挥法治引领作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科学决策、

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三重一大”的民主程序、会议表决遵循《浦兴路街道党工委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浦兴路街道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执行，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充分论证、合法准确。严格落实街道法律顾问制度和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 26 次。规范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对以街道名义订立的标的额较大、法律关系较复杂或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审查意见，共审核合同文件 306 份。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处理行政诉讼 4 起，均未审结，处理行政复议 10 起，结果维持 8 件，结果纠正 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

二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打造“阳光透明”政府。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街道公文及财政预决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重要信息。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2024 年，主动公开公文 6 件，主动公开率 100%，未制定规范性文件，门户网站发布非公文类信息 34 条。受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95 件，90 件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办结，其中依申请公开 45 件，占比 50%；部分公开 2 件，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4 件，信息不存在 14 件，非政府信息 7 件，咨询 3 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件，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件，重复申请 3 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直接归档 1 件，一事一申请 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件。年内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类复议 9 件，结果维持 8 件，结果纠正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类诉讼 4 件，均未审结。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职能，提升执法质量效能。贯彻落实《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大力提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专业化水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024 年，共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 27 件，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4 场，保护行政相对人和第三人合法权益。行政处罚类案卷应查尽查，将检查内容逐条梳理向执法部门进行反馈，提出完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规范各集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大力整治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违禁超限、餐饮具消毒不到位、网络配餐不规范等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巩固“五违四必”治理成效，加强存量违法建筑管理，落实存量违法建筑分类治理工作。年内共拆除库内存量违建点位 17 处，实拆面积 659.7 平方米，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开展市容环境

薄弱区域的综合治理，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跨部门、跨地域、跨事权”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开展联勤联动执法。

四是扩大法律服务半径，矛盾纠纷靠前调解。构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二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统筹配置基层法治资源，完善供需衔接机制。2024年，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接待法律咨询426人次，接待公证业务咨询576人次，受理公证业务305件，接待法律援助咨询11件，受理法律援助1件，举办“法治讲座进社区”9场，参加710人次。居委会法律顾问共接待法律咨询449人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44场，参与化解矛盾28件，代理诉讼12件，为居委会提供决策咨询56次。全面推进“三所联动”机制有效运行，安排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和具有专业素养的律师共同入驻辖区派出所，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三所同步发力，强化源头治理，有效调处辖区内的矛盾纠纷。2024年，成功化解各类矛盾179件，指导辖区内居委调委会化解各类纠纷421件；“110”警调联动共受理警情1250件，全部处理反馈。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4年，浦兴路街道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欠缺，依法行政能力水平需要提升，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法治学习主动性、自觉性

不够；二是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增多，年内发生行政复议 10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结果维持 8 件，结果纠正 1 件；行政诉讼 4 件，均未审结。

三、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2024 年，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工作作为“分内事”和“责任田”。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工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法治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带头开展学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邀请专家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规党纪、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开展专题授课，引领全体党员干部学法常态化。三是发挥“关键少数”率先垂范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召开街道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专题述法，总结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法治建设的政治自觉。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浦兴路街道将全面提升履职服务能力，发挥好统筹引领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建设

更高水平的法治浦兴。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更高水平跃升。

坚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大爱浦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加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领导，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坚持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在全街道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理参与度。

持续推进全民普法，结合各主题宣传节点及浦兴特色，在辖区内开展“兴普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打造“爱兴普法代言人”2.0版，扩大普法覆盖面、提升感染力。积极组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及复审工作，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小区建设，通过议事会广泛征集民意，凸显创建示范引领基层法治治理的实效。结合辖区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和街道法治建设情况，全面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层基础。

（三）提升法制审核质效，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规范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政府合同等内

容的法制审核。强化法制审核人员与法律顾问的审核作用，对专业性较强的合同文本、文件制度等，由法制审核人员、法律顾问共同参与合法性审核，充分发挥沟通协作审查合力，最大限度预防法律风险。提升发文质量，确定政策文件解读重点，突出惠民利企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提升政策解读率，探索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

（四）深化“三所联动”机制，预防调处矛盾纠纷。

进一步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不断夯实“三所联动”机制，继续发挥“三所联动”在全量排查矛盾、化解信访难题、协调共商共议等方面的作用，探索“三所联动+”的工作模式，联合人民法庭、执法单位、业务部门，建立矛盾纠纷联合化解机制。在居委会层面，聚集居委会调解干部、社区民警、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志愿者等力量，通过调解员技能培训、法律顾问监督考核、社区普法宣传等方式，最大限度激发“三所联动+”的作用，实现“小事不出居委，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